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嘉義縣政府 111 年 8 月 3 日府教幼字第 1110180943 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幼兒園懸缺代理教師 1 名，正取共 1 名，備取若干名，如正取人員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若應試教師未符合本校需求則全部不予錄取。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之情事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者。
4.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使得受理報名，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5. 到職前 2 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需繳交已接受 8 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 2 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它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 2 年以上未曾任職者)，應繳交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二) 報考人員資格：

1. 第一次招考：具有合格幼兒園(幼稚園)教師證書仍在有效期間者。【持 8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至 92 年 7 月 31 日之間無超過 10 年未任教職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2. 第二次招考：第一階段甄選無人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具有合格幼兒園(幼稚園)教師證書仍在有效期間者。
3. 第三次招考：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甄選無人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合格幼兒園(幼稚園)教師證書仍在有效期間者。

四、報名時間及地點：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

(一) 報名時間：

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備註
第一次招考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第二次招考	1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第 1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2 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第三次招考	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第 2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3 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二)報名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幼兒園藍主任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村 208 號 電話：(05)343417748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https://www.ic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六、報名手續：

(一)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需繳交委託書)。

(二) 填寫報名表及甄選證各乙份(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三) 繳驗下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一份(證件正本驗畢發還，持影印本送審者概不受理，證件影本留校存查)。

1. 國民身份證。

2. 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為外文證明則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3. 最近二年內(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需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且在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該期限最長不得逾兩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之證明文件。

4. 履歷表及自傳一式 2 份。

5. 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6.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附件二)。

7. 其他：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七、甄選方式、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 甄選時間：

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備註
第一次招考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 上午 10：20 起	1. 應試者請持本人身份證及甄選證應考。 2. 應試請提前 10 分鐘至本校指定教室辦理報到，逾時視同自願放棄。 3.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1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 上午 10：20 起	
第三次招考	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10：20 起	

(二) 甄選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指定教室。

(三) 甄選方式：

1. 口試：佔 50%，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2. 試教：佔 50%，請準備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標準教學自選主題（請先備妥教學設計 3 份及所需教具），並進行 10 分鐘試教，得依報名人數進行調整。
3. 按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統計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四) 審查證件影本如需退還，請於甄試後向本校幼兒園洽辦，逾時不負保管責任。

八、放榜日期及地點：

第 1 次甄選結果於 112 年 2 月 6(星期一)15 時前

第 2 次甄選結果於 112 年 2 月 7(星期二)15 時前

第 3 次甄選結果於 112 年 2 月 8(星期三)15 時前

於本校網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布錄取榜單，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本校校網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不另行通知。

十、聘期：正取人員聘任期間原則自開學日起（以實際到職日核薪）至 112 年 7 月 14 日止。

十一、錄取聘任：

(一) 甄選錄取人員將另行通知於指定時間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逾時未報到參加審查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二)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充當次缺額為限。

(三) 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十二、補充規定：

- (一)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於到職 30 日內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及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如依相關規定經身體檢查有不適任教學之情況者，予以不錄取，改由備取人員依缺遞補。
- (二)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幼兒園(幼稚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者，註銷其資格及職務。
- (三)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四) 本校幼兒園係採包班制，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
- (五)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悉於本校網頁(<https://www.icps.cyc.edu.tw>)及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cyc.edu.tw>)查詢，應試人員應自行留意查閱。

注意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1. 應考人應填具「自主健康聲明表」，並於報名當日入校時繳交。
2.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考。
3. 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從大門進入，配合防疫政策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並配戴口罩。應考人體溫量測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 37.5°C)，請勿應考。
4.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之，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項目	代理教師				甄試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 2 吋半身照片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連絡住址									
最高學歷									
證 件 審 核									
國民 身分證	合格 教師證	學歷 證明	切結書	基本救 命術 8 小時證 明文件	兵役證明(男性)			服務經歷(檢附服務證明)	
					已 服 完	免 服	其 它	1	
								2	
								3	
								4	
甄 試 成 績									
試教(50%)		口試(50%)		總分		排名		正取或備取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審查人員簽章：

甄試科目及時間表

項目 時間	112 年 2 月 6 日 (星期一)
10:20 - 10:30	預備
10:40 起	試教 口試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證		
甄試證號碼		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 2 吋半身照片
姓 名		

- 一、甄試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二、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曾為不適任教師而資遣或退休。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_____ 代為
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項次	狀況
1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 否 ☐ 是，說明：_____
2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 否 ☐ 是，說明：_____
3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 發燒（額溫$\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geq 38^{\circ}\text{C}$） ☐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 失去味覺 ☐ 失去嗅覺 ☐ 腹瀉 ☐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 無

本表請應考人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並於報名及進入考場時交由防疫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立書人：_____（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參加甄試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